

淡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辦理 500 千元以上之換鈔交易，雖有設簿登記及確認身分，惟有未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。</p>	<p>本社已於檢查期間補申報完成，另本社對於此缺失，已於主管會議再次強調應確實辦理外，若以後仍有類似情況發生，相關經辦人員則應負責及受懲處。</p>	<p>已完成。</p>